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事前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文件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为了积极拓宽资金渠道、优化财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在 2017 年度向 9 家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总额度 30.25 亿元，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商票贴现等信用品种，授信期限一年。

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事宜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且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适度借款也有利于企业运营，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。因此，对于以上授信业务，我们一致表示同意。

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度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，提供担保的总额控制在 17.1 亿元以内。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我们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学恩：_____ 刘国武：_____ 金明伟：_____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